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R1 會議室 A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代理共 33,727,701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0,864,050 股之 55.63%。

出席董事：吳品聰、高譽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惠娥，計 2 人。

出席獨立董事：李建德、黃瑞祥，計 2 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會計師。

主席：吳董事長品聰



記錄：江靖詒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10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 明：一一四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一一四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

余正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2. 請參閱附件各項財務報表。詳見附件四(第 13 頁-第 23 頁)與附件五(第 24 頁-第 34 頁)。

決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3,114,175 權，反對權數 96,554 權，棄權權數 516,972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180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
2.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附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46,450,233)
減：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股權淨值調整	(1,686,442)
減：調整退休金費用數-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9,725)
期末累積虧損	(148,246,400)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0,776,2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7,470,159)
註：114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3,337,056 權，反對權數 74,227 權，棄權權數 316,41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41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1. 因應主管機關對「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相關之法規及制度的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5頁-第39頁)。

決 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3,301,329 權，反對權數 67,405 權，棄權權數 358,96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735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 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2.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股東會當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21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40頁-第41頁)。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權)	備註
2	吳品聰	27,035,084	當選董事
5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惠娥	41,004,563	當選董事

57	洪瑩儒	25,104,165	當選董事
4	吳品祥	25,306,441	當選董事
A122***867	陳建宇	25,460,865	當選董事
A100***875	黃瑞祥	25,387,342	當選董事
D121***788	李建德	25,475,599	當選獨立董事
S122***708	沈明欣	25,412,215	當選獨立董事
P121***226	呂誌翼	25,387,342	當選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決 議：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2,819,695 權，反對權數 460,818 權，棄權權數 447,18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30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9 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有異議之股東發言；

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概況

隨著政府倡議全民精準醫療政策，掀起醫療界、各體學對全民健康議題的重視，基因檢測癌標靶用藥健保給付也於 113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動，金萬林企業在這期間除推出大型基因檢測組及申請 LDTS 認證外，並結合先進的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與全外顯子定序 (whole exome sequencing, WES) 遺傳罕病基因檢測及全基因定序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 健康檢測，以對應全民預防保健時代的到來。114 年金萬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達 549,143 仟元，較 113 年 501,527 仟元 成長 9.49%。然而，由於持續投入研發與市場拓展費用，稅後淨損 148,014 仟元。

金萬林企業專注於引進國際同步的生技儀器與試劑，目前已代理數十家知名大廠，並持續擴展代理與服務範圍，除了代理生物醫學產品外，也同時是一間擁有基因體與代謝實驗室的生技公司。於 110 年經衛服部食藥署 (TFDA) 審核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的實驗室列冊登錄名單 (LDTS)，並提供相對應的檢測與服務。112 年再次引入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龍頭 Illumina 『NovaSeq X Plus 高產能定序儀』的定序檢測平台。113-114 年間除了準備延續證照工作，追加認證全面型組織與血液型 523 個癌基因檢測套組、血液腫瘤用藥檢測及遺傳疾病基因檢測 (WES)，是目前全國最多 NGS 基因檢測項目的 LDTS 實驗室。

111~114 年度營收、研發費用及損益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670,591	415,010	501,527	549,143
研發費用	18,685	26,886	26,247	27,472
本期淨利(損)	42,415	(102,466)	(159,878)	(148,014)
淨利(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2,415	(102,466)	(159,878)	(146,450)
期末實收股本	403,000	489,680	608,640	608,64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 例(%)	2.79%	6.48%	5.23%	5.00%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49,143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01,527 仟元增加 47,616 仟元，本期淨損 148,428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	549,143	501,527	47,616	9.49%
營業成本	464,271	445,298	18,973	4.26%
營業毛利	84,872	56,229	28,643	50.94%
合併淨利(損)	(148,428)	(159,470)	11,042	6.92%
淨利(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6,450)	(159,470)	13,020	8.16%

(三)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檢視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營收因三大營業事業體，醫院檢驗試劑採購案與精準醫學事業與生醫代理事業體業績增加，致營收較去年增加 9.49%，營業毛利因為 NGS 檢測數及試劑銷售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50.94%。另外，控制業務成長需求擴充增加人員及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額度，至營業費用僅較 114 年增加 2.86%，致本期淨損減少 6.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5 年度，金萬林企業在研究發展上持續擴大臨床癌症、遺傳罕病及全基因健康檢測的應用範圍。國內方面，公司 WES（全外顯子定序）與 WGS（全基因定序）檢測已全面投入臨床及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並透過代謝體檢測結合基因檢測，提供「健康—亞健康—疾病」全階段的精準健康管理。癌症用藥檢測與伴隨式醫療檢測持續協助醫師做出精準診斷與用藥決策，慢性疾病與遺傳疾病的基因及代謝標誌物分析也已進入臨床應用，提升患者生活品質。

國際方面，金萬林企業於美國市場取得重大突破，旗下 Gene on Link LLC. 與加州 Incinta Reproductive Fertility Center (IRFC) 建立合作，推動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PGT-A) 及精準生殖基因檢測服務，並完成 CAP 與 CLIA 國際認證，確保檢測品質與臨床應用符合國際標準。公司持續拓展美國市場及拉丁美洲合作機會，並密切追蹤全球精準醫療與基因檢測產業趨勢，包括多體學分析、AI 輔助診斷與個人化健康管理服務的快速成長。

此外，公司持續將 AI 與多體學分析技術整合到研發與臨床應用中，將基因定序、代謝體檢測及臨床檢測結果結合 AI 模型分析，提供醫療決策支援、健康監控與個人化治療方案。透過 AI 平台，研發成果能迅速轉化為可落地的臨床及商業應用，增強國內外市場競爭力。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投資 AI 醫療應用與國際市場拓展，特別是美國市場，以實現精準醫療與個人化健康管理服務的長期成長。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短、中期發展計畫

115 年度，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擴展生醫代理及醫檢事業，並以國內外市場拓展為核心目標。在台灣市場，精準醫療及健康檢測產品已涵蓋「健康—亞健康—疾病」各階段，透過 WES、WGS、NGS 與多體學分析，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精準癌基因用藥檢測與遺傳罕病基因檢測亦已全面投入臨床應用，協助醫師做出精準診斷與用藥決策，提升患者生活品質。

在國際市場，115 年度金萬林企業於美國取得突破，旗下 Gene on Link LLC. 已與加州 Incinta Reproductive Fertility Center (IRFC) 建立合作，推動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PGT A) 及精準生殖基因檢測服務，並完成 CAP 與 CLIA 國際認證，展現公司檢測技術與品質達到國際標準。公司也積極布局拉丁美洲市場合作項目，拓展臨床應用及市場機會。

公司將結合 AI 與多體學數據，提供醫療決策支援與健康監控服務，推動「精準健康」落地應用，並配合市場需求，擴大檢測項目及臨床合作範圍。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將持續深化臨床癌症、遺傳罕病及全基因健康檢測服務，並以基因檢測技術拓展國際合作網絡。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之布局，將與當地醫療中心及專業檢測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升國際營運能量。

在台灣市場，隨著健保納入癌症基因用藥檢測、人口老化及精準醫療需求增加，公司將持續擴大醫療中心與診所的合作，推動健康監控、疾病早期篩檢及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未來亦將探索 AI 輔助診斷與生成式醫療分析應用，進一步提升精準健康服務之價值。

此外，公司將持續關注農業及生物改良市場，利用基因檢測技術進行經濟作物與畜牧品種的基因改良研究，拓展多元應用領域，並與相關研究單位合作，形成產學研整合的技術優勢。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PwC Global 與 Precedence Research 預測，全球健康照護及精準醫療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10% 持續擴張，2024 至 2034 年癌症診斷與遺傳檢測市場預期將突破 383 億美元規模。台灣市場自 2024 年健保納入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後，精準用藥需求明顯增加。公司在臨床癌症、遺傳罕病及全基因健康檢測業務拓展下，預期 115 年度業績將持續成長，並以國際市場合作為業務增長新動能。

（四）重要產銷政策

1. 深化國內外科研與臨床合作：持續參與國際高階基因定序專案，促進學術與產業整合。
2. 創新商業模式：推動基因檢測新型銷售策略及跨國臨床服務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國際市場拓展：加強北美及拉美市場布局，結合 CAP/CLIA 認證實驗室資源，提升公司海外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
4. 技術整合與服務延伸：將 AI、多體學及基因檢測結果整合，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與精準醫療解決方案。

三、未來展望

展望 115 年度及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以「精準健康」與「個人化醫療」為核心，結合國內外市場機會與技術創新推動公司長期成長：

1. 精準醫療與健康管理深化應用

在台灣市場，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已納入健保，精準用藥需求持續增加，公司將持續推動 WES、WGS、NGS 與代謝體檢測的臨床應用，結合 AI 與多體學分析，提供全階段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針對慢性疾病與遺傳疾病，透過基因與代謝標誌物分析提供醫療決策支援，實現疾病早期預防、精準治療與健康風險管控。

2. 國際市場拓展與布局

美國市場方面，公司旗下 Gene on Link LLC. 已取得 CAP/CLIA 認證，並與加州 IRFC 建立臨床合作，推動胚胎著床前基因檢測及精準生殖基因檢測服務，確保國際檢測品質與應用落地。進一步拓展拉丁美洲及北美市場合作機會，結合國際臨床資源與研究機構，提升海外營運能量與品牌影響力。

3. AI 與多體學技術整合

公司將持續投入 AI 技術開發，將基因定序、代謝體檢測及臨床檢測數據整合分析，提供臨床決策、疾病監控與個人化健康方案。透過 AI 與生成式醫療分析，實現精準健康服務的智能化與規模化，提升研發成果轉化效率及市場價值。

4. 市場與產業趨勢應對

全球精準醫療及基因檢測市場快速成長，預計 2030 年前產值將持續以約 10 - 12% CAGR 增長，公司將緊跟國際趨勢，擴大檢測項目、臨床合作及商業應用。國內市場隨

人口老化及健保政策變化，精準健康與個人化醫療需求增加，公司將同步推動臨床落地、AI 服務與健康管理方案，確保業務穩健成長。

5. 未來策略重點

持續投資 AI 與多體學技術，加強國內外研發與臨床应用能力。積極拓展美國及海外市場，打造國際化品牌與服務網絡。將研發成果快速轉化為臨床與商業應用，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與長期股東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基因定序技術、生物資訊學及大數據演算法的快速進展，驅動醫療機構與實驗室積極強化臨床檢測服務之效率，並自主開發檢測產品線。然而，基因檢測涵蓋檢測實驗操作流程、使用產品之品質與效能、檢測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診斷與保險給付、臨床診斷與治療之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防範、資料保護等多重面向，相關監管制度亦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之中，形成複雜的監管架構。本公司在基因檢測領域深耕多年，重視臨床應用之實用性，並配合法規專業人員，針對臨床檢測作業進行完整之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確保檢測品質與法規一致性，以建立市場信賴基礎。

金萬林企業在台灣與美國均設有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國病理學會) 認證實驗室。在當前中美關係劇烈變動的環境下，我們將積極促成藥廠與生技公司的三方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作案，推動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產業的深化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深化基因檢測技術應用，擴大跨領域合作，為精準醫療與健康管理開創新局！

敬祝各位股東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品聰



總 經 理 楊文明



會計主管 林千琪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一一四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2,671	-	-	-	-	-	-	201 (-0.14%)	2,872 (-1.96%)	無
董事	陳惠娥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2,510	2,510	-	-	-	-	-	-	2,711 (-1.85%)	2,711 (-1.85%)	無
董事	吳品祥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董事	洪瑩儒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董事	林有忠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董事	陳建宇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4%)	204 (-0.14%)	-	-	-	-	-	-	-	-	204 (-0.14%)	204 (-0.14%)	無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註1: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職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之酬金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48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分別為新臺幣 104,539 仟元及新臺幣 1,991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整體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臺幣139,551仟元及新臺幣18,983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余正富

余正富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金 萬 林 金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73,725	8	\$ 188,42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十)	7,915	1	8,6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995	10	119,88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553	-	5,943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八)	-	-	7,2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	-	8,786	1
130X	存貨	六(四)	131,159	14	122,118	11
1410	預付款項		5,347	1	14,6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及八	24,404	2	27,0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5,172</u>	<u>36</u>	<u>502,77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500	1	8,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058	7	58,08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30,309	44	420,63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56,569	6	72,52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359	1	8,9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5,099	3	35,07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七及八	17,333	2	19,0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3,227</u>	<u>64</u>	<u>622,726</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968,399</u>	<u>100</u>	<u>\$ 1,125,504</u>	<u>100</u>

(續次頁)

金華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88,000 19	\$ 78,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511 1	10,934 1
2150	應付票據		1,640 -	2,243 -
2170	應付帳款		76,205 8	94,4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9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455 2	20,8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 -	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11,994 1	17,66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7,197 2	15,9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9 -	2,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611 33	242,665 2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十四)	1,106 -	1,09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66,482 7	64,775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0,521 4	123,20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46,077 5	55,77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	746 -	1,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932 16	246,796 22
2XXX	負債總計		477,543 49	489,461 43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640 63	608,640 54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5,468 3	186,858 1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245) (15)	(159,89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 -	4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5,144) -	- -
3XXX	權益總計		490,856 51	636,043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8,399 100	\$ 1,125,5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金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二十一)及七	\$ 499,001 100	\$ 473,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438,814) (88)	(429,704) (91)
5900 營業毛利		60,187 12	43,561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2) -	(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98 -	29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473 12	43,759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180) (16)	(88,021) (18)
6200 管理費用		(77,197) (15)	(77,53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34) (5)	(23,06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5) -	(6,0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326) (36)	(182,523) (38)
6900 營業損失		(119,853) (24)	(138,764)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80 -	8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四)及七	2,389 1	2,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6 -	(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7,837) (2)	(5,5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370) (4)	(27,20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32) (5)	(30,486) (7)
7900 稅前淨額		(146,485) (29)	(169,250) (3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35 -	9,372 2
8200 本期淨額		(\$ 146,450) (29)	(\$ 159,878)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7) -	(\$ 2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	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8 -	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305) -	4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14) -	(\$ 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6,864) (29)	(\$ 159,470) (34)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41)	(\$ 3.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41)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公司
總經理 盧國興 啟
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即 113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青 本		公		儲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附	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	\$ 132	\$ 13,249	(\$ 102,303)	\$ 15	\$ -	\$ 577,925		
	本期淨損	-	-	-	-	-	-	(159,878)	-	-	(159,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9)	427	-	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9,897)	427	-	(159,470)		
	現金增資	70,000	91,077	(77)	-	-	-	-	-	-	161,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	-	-	(13,249)	13,24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89,054)	-	-	-	-	89,054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八)(二十)	25,110	(25,11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	2,667	-	-	-	-	-	2,66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	-	(550)	-	55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23,850	35,933	(8,319)	-	-	-	-	-	51,4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六(十四)	-	-	2,457	-	-	-	-	-	2,45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8,640	\$ 180,673	\$ 3,04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8,640	\$ 180,673	\$ 3,04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本期淨損	-	-	-	-	-	-	(146,450)	-	-	(146,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09)	(305)	-	(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559)	(305)	-	(146,8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159,897)	-	-	-	-	159,897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	8,507	-	-	-	-	-	8,507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	-	-	-	-	-	(5,144)	(5,14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	-	(88)	-	88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	-	(1,686)	-	-	(1,68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8,640	\$ 20,776	\$ 11,465	\$ 2,457	\$ 770	\$ -	(\$ 148,245)	\$ 137	(\$ 5,144)	\$ 490,8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 萬 林 金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146,485)	(\$ 169,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98)	(2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2	9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七)	58,321	50,77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1,466	2,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215	(6,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14	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837	5,5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80)	(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22,370	27,201
	(二十八)	8,507	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405)	(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5	(2,943)
應收帳款		21,672	(24,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0	(1,856)
應收營業租賃款		7,242	(2,5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13
存貨		(12,346)	(12,577)
預付款項		9,259	1,169
其他流動資產		7,745	(10,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3)	3,524
應付票據		(603)	1,851
應付帳款		(18,234)	7,0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	(103)
其他應付款		(2,167)	(4,5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148)
其他流動負債		(218)	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7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138)	(135,137)
收取之利息		1,080	870
支付之利息		(7,837)	(5,536)
退還之所得稅		8,790	-
支付之所得稅		(34)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39)	(139,818)

(續次頁)

 金 屬 林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4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420)	(38,4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0,029)	(92,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	8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14)	(4,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8,845)	(15,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224	19,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79)	(135,9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398,000	1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288,000)	(175,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三十二)	-	7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81,408)	(4,9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8,027)	(15,27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6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	51,46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5,1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1	302,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697)	26,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22	162,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25	\$ 188,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35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114,336 仟元及新臺幣 2,056 仟元。

金萬林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整體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147,825 仟元及新臺幣 19,174 仟元。

金萬林集團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余正富

余正富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金 茂 林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123,743	12	\$ 217,85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九)	7,915	1	8,6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280	11	124,831	11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七)	-	-	7,24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208	-	1,0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	-	8,789	1
130X	存貨	六(四)	139,242	14	126,543	11
1410	預付款項		7,403	1	16,4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及八	26,582	2	27,5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7,702	41	539,073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500	1	8,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54,117	44	439,21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69,043	7	80,415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359	1	8,9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0,287	4	40,42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19,711	2	22,7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017	59	600,186	53
1XXX	資產總計		\$ 1,017,719	100	\$ 1,139,259	100

(續次頁)

金茂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88,000	18	\$	78,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461	2		11,251	1
2150	應付票據			1,640	-		2,243	-
2170	應付帳款			78,470	8		96,0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363	2		22,9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	-		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16,144	2		20,03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7,197	2		15,9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9	-		2,6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095	34		249,139	2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十三)		1,106	-		1,09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6,482	7		64,775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0,521	4		123,20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55,522	5		62,41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115	-		2,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746	16		254,077	22
2XXX	負債總計			504,841	50		503,216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640	60		608,640	54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5,468	3		186,858	1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	148,245)	(15)	(	159,89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	-		4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5,14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0,856	48		636,04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2,022	2		-	-
3XXX	權益總計			512,878	50		636,043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7,719	100	\$	1,139,2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子瑛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二十一)及七	\$ 549,143 100	\$ 501,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八)(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	(464,271) (85)	(445,298) (89)
5900 營業毛利		84,872 15	56,229 11
營業費用	六(五)(八)(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89,375) (16)	(92,885) (19)
6100 推銷費用		(110,076) (20)	(107,825) (21)
6200 管理費用		(27,472) (5)	(26,2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 -	(5,9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7,332) (41)	(221,017)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460) (26)	(164,788) (33)
690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98 -	1,0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二十四)	1,201 -	8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五)	198 -	(6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六)及七	(8,217) (1)	(5,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0) (1)	(4,712) (1)
7900 稅前淨額		(147,880) (27)	(169,500)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34) -	(9,622) 2
8200 本期淨額		(\$ 148,014) (27)	(\$ 159,878)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7) -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8 -	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	4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14) -	(\$ 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8,428) (27)	(\$ 159,470) (32)
淨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450) (27)	(\$ 159,878)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64) -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864) (27)	(\$ 159,470)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64) -	(\$ -) -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41) (\$ 3.02)	(\$ 3.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41) (\$ 3.02)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单位：人民币元

113 年 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余额	\$ 489,680	\$ 167,827	\$ 9,325	\$ -	\$ 132	\$ 13,249	(\$ 102,303)	\$ -	15	\$ -	\$ 577,925	\$ -	\$ 577,925
本期净损益	-	-	-	-	-	-	(159,878)	-	-	-	(159,878)	-	(159,878)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9	427	-	408	-	-	408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9,859)	427	-	(159,432)	-	-	(159,432)
现金流量	20,080	91,077	(77)	-	-	-	-	-	-	161,080	-	-	161,080
决定利润分配的股利	-	-	-	-	-	(13,249)	13,249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89,054)	-	-	-	-	89,054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110	(25,110)	-	-	-	-	-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	-	2,667	-	-	-	-	-	-	2,667	-	-	2,667
其他综合收益	-	-	550	-	550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850	35,933	(8,319)	-	-	-	-	-	-	51,464	-	-	51,464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	-	-	2,457	-	-	-	-	-	2,457	-	-	2,457
113年12月31日余额	\$ 608,640	\$ 180,673	\$ 3,00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 -	\$ 636,043	

114 年 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余额	\$ 608,640	\$ 180,673	\$ 3,00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 -	\$ 636,043	
本期净损益	-	-	-	-	-	-	(146,450)	-	-	(146,450)	(1,564)	(148,014)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08	(305)	-	(197)	-	(197)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6,342)	(305)	-	(146,647)	(1,564)	(148,2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59,897)	-	-	-	-	159,897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	-	8,507	-	-	-	-	-	-	8,507	-	-	8,50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5,144)	(5,144)	-	(5,144)	
其他综合收益	-	-	(88)	-	88	-	-	-	-	-	-	-	-
对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1,686)	-	-	(1,686)	23,586	21,900	
114年12月31日余额	\$ 608,640	\$ 20,756	\$ 11,465	\$ 2,457	\$ 770	\$ -	(\$ 148,245)	\$ 137	(\$ 5,144)	\$ 490,856	\$ 22,822	\$ 513,678	

续前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之一部分，请详见本附注。

董事长：孙立刚



总经理：杨文明

-13-



财务总监：林千帆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7,880)	(\$ 169,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七)	66,653	57,84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七)	1,466	2,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409 (	5,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14	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8,217	5,9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98) (	1,002)
補助收入	六(十五) (二十四)	(834) (	8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8,507	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429) (	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22) (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5 (	2,943)
應收帳款		12,139 (	27,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
應收營業租賃款		7,242 (	2,5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78	831
其他應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	-
存貨		(16,004) (	16,320)
預付款項		9,082	529
其他流動資產		7,529 (	10,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10	3,713
應付票據		(603) (	5,849)
應付帳款		(17,628)	8,301
其他應付款		(1,632) (	4,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	454)
其他流動負債		158	1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446) (	165,824)
收取之利息		1,398	1,002
支付之利息		(7,837) (	5,886)
退還之所得稅		8,805	-
支付之所得稅		(87) (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67) (	170,751)

(續次頁)

金 萬 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57,823)	(93,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	8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4)	(4,439)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	(1,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1,380)	(16,464)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747	21,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68)	(98,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398,000	1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288,000)	(175,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7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81,408)	(4,9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0,195)	(17,542)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	200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6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	51,46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5,144)	-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	六(三十一)	21,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53	299,9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2)	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114)	31,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857	186,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43	\$ 217,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附件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u>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	--

<u>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	--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四十六條</u> <u>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新增條文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提名人	提名人持股比例(%)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是/否/不適用)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結果
董事	陳惠娥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輔仁大學生物學系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資工所博士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應用生命科學(股)公司業務經理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董事	高譽企業(股)公司	列入候選人名單
董事	吳品聰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世新大學	同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康臨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董事	洪瑩儒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淡水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董事	黃瑞祥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生物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董事	吳品祥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淡江大學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董事	陳建宇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AGI 負責人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 AGI 負責人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李建德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東海大學企研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沈明欣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司法官考試及格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呂誌翼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英國亞伯丁大學博士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附件八、相關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品聰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惠娥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吳品祥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瑩儒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建宇	AEBRLOS GENOMICS INC 負責人
獨立 董事	呂誌翼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